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03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葉雲仁

被告 徐有勝（原名：邱有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

0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2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變更聲
03 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
05 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
06 許。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18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
12 期間為114年2月19日起至120年2月19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
13 按伊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26%（現為年息14.9
14 8%）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應按未清償本金餘額
15 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19
16 日止，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
17 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0萬元
18 及利息未為給付。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4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7 提出系爭契約、交易明細查詢、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內容
28 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30 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3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黃進傑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18 第一審裁判費
19 合 計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 1,760元 | |
| 1,760元 | |